（上接A19版）

（六）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54,000.00	2,414,200.00	8.61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江阴市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3,803.00	15,401,603.00	78.68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74,173.90	4,074,173.90	100.00	该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基本在3年以上，存在多次失信被执行记录，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100%坏账准备。
江阴市达生能源有限公司	2,163,000.00	681,121.83	31.49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	1,897,407.21	1,897,407.21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整，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100%坏账准备。
合计	55,762,384.11	24,468,505.94	43.88	

1、上表中，江阴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阴市达生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鼎阳EPC业务客户。相关应收账款是江苏鼎阳承建光伏电站形成。

江苏鼎阳按合同约定完成电站建设，并实现发电上网，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电站建成经双方自行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80%~90%（或电站项目融资到账即付），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江苏鼎阳配合，贷款申请由最终归属方负责），余款于电站项目正常运营一年后结清。

截至2018年期末，上述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同时江苏鼎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德良因个人债务问题无法正常履职，江苏鼎阳经营管理出现一定程度停滞，应收账款催收不如预期，并且无法获得对方单位的还款计划表及还款承诺。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于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鼎阳根据上述客户对的电站运营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作为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将其与期末应收账款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已经过了其信用期，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单位不提供具体还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取得电站等相关资产，用于抵消清偿上述单位欠江苏鼎阳的工程款，所以根据相关电站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作为江苏鼎阳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合理。

2、上表中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中科正方客户，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是美利科技客户，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基本在3年以上，存在多次失信被执行记录，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计提100%坏账准备。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已申请重整，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其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计提100%坏账准备。

二、核查程序

1.针对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对客户收入确认进行了查验，查验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且的发票、收款、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我们对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期末余额和当期发生额，核实客户记录金额是否与公司账载金额一致；

（3）我们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其相关信息，核实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应收账款——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对江苏鼎阳与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EPC承建合同；

（2）查验江苏鼎阳客户开具的发票；核对收入确认采用的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查验客户回款，并比较与合同约定的进度是否相符；

（3）对客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度收入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4）对为客户建造的电站进行实地查验；

（5）查阅国家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并对已建造电站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复核。

3.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2）查验向客户开具的发票；核对收入确认采用的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查验客户回款，并比较与合同约定的进度是否相符；

（3）对客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度收入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4）对为客户建造的电站进行实地查验；

（5）查阅国家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并对已建造电站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复核；

（6）查阅了客户的信用状况，并判断客户的履约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篇美科技数据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相关数据真实、准确，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动合理；

2.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3.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划分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较充分，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对于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影响，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是否充分，并说明期末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对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请说明上述资产核算科目的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计对长期应收款是否逾期的判断标准，上述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请结合合同条款、欠款方履约能力、你公司的催收措施等，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长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5）请结合各类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资产损失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5.88亿元坏账损失的具体构成和明细情况。

（6）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顺通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近三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116,622,781.02	3,861,327.90
同期增长比例	-100.00%	2920.28%	--
净利润	-393,963,639.63	106,264,030.58	637,688.36

顺通新能源2018年亚迪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新能源产业布局的调整导致。2018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由此导致顺通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出现下滑。

对于分期收款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合同约定期数为12至20期，收款期限均超过一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采用分期付款形式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与顺通新能源会计处理一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和补贴退效的影响，顺通新能源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2018年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为34,839.98万元，较2017年增加33,882.68万元，逾期情况严重，因此在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二、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9.76	26,571.60	1-2年	--	--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4,662.90	1-2年	--	--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85.00	3,690.30	1-2年	--	--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553.56	2-3年	--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合计	67,392.76	37,596.60		--	--

续：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注：顺通新能源2018年未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故2018年营业收入为零元。

2.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98.42	493.98	1年以内	8,465.64	72.59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84.78	1年以内	1,956.64	16.78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940.00	79.40	1年以内	1,205.80	10.34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合计	78,044.42	856.04		11,628.08	99.71

续：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注：顺通新能源2018年未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故2018年营业收入为零元。

2.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98.42	493.98	1年以内	8,465.64	72.59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84.78	1年以内	1,956.64	16.78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940.00	79.40	1年以内	1,205.80	10.34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合计	78,044.42	856.04		11,628.08	99.71

续：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注：顺通新能源的汽车销售业务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新能源汽车并销售给客户的业务，顺通新能源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贸易业务处理，以销售收入减采购成本后的净额列示于营业收入科目。

顺通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由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客户构成。2017年-2018年前五大欠款客户基本未发生变化，2018年前五大欠款客户减少，主要系2018年顺通新能源未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无新的应收款项产生，长期应收款客户在2018年收到部分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金额减少未列入前五大。

（三）针对逾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对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请说明上述资产核算科目的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长期应收款是否逾期的判断标准，上述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由两个内容组成：（1）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款；（2）江苏鼎阳售后回租保证金450万元。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列报，公司将合同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未支付的长期应收款确认为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由于逾期的款项前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属于流动资产，到期后不应继续在该科目核算，因此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上述资产核算科目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顺通新能源已过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242,002,693.83	116,714,724.00	125,287,969.83	436,232,153.96	4,080,588.00	432,151,565.96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348,399,800.00	213,017,880.00	135,381,920.00	9,573,000.00	957,300.00	8,615,7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6,056,106.17	91,395,264.00	74,660,842.17	351,065,046.04	3,792,384.00	347,272,662.04
小计	756,458,600.00	421,127,868.00	335,330,732.00	796,870,200.00	8,830,272.00	788,039,92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9,888,621.05	--	-19,888,621.05	-48,061,974.73	--	-48,061,974.73
合计	736,569,978.95	421,127,868.00	315,442,110.95	748,808,225.27	8,830,272.00	739,977,953.27

（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长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江苏鼎阳售后回租保证金450万元尚未收回。合同约定：“如果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或未支付各期租金、违约金等，那么，甲方可以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以收取的全部保证金抵应补抵乙方依据租赁合同剩余应当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等款项，或者，在收取全部租金和乙方应付款项后将全部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因此，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尚未收回该笔保证金，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且由于可以冲抵剩余应当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顺通新能源累计收到长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263.50万元，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期后回款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9.76	106.00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85.00	150.00
上海妙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57.00	--
上海众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1.60	--
上海嘉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6.50	7.50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合计	78,044.42	856.04

注：顺通新能源2018年亚迪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新能源产业布局的调整导致。2018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由此导致顺通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出现下滑。

对于分期收款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合同约定期数为12至20期，收款期限均超过一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采用分期付款形式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与顺通新能源会计处理一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和补贴退效的影响，顺通新能源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2018年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为34,839.98万元，较2017年增加33,882.68万元，逾期情况严重，因此在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二）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9.76	26,571.60	1-2年	--	--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4,662.90	1-2年	--	--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85.00	3,690.30	1-2年	--	--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553.56	2-3年	--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529.56	2-3年	--	--
合计	67,392.76	37,596.60		--	--

续：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注：顺通新能源2018年未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故2018年营业收入为零元。

2.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98.42	493.98	1年以内	8,465.64	72.59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84.78	1年以内	1,956.64	16.78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940.00	79.40	1年以内	1,205.80	10.34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6.00	17.76	1-2年	--	--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6.00	14.76	1-2年	--	--
合计	78,044.42	856.04		11,628.08	99.71

续：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强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中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分期收款业务	无

注：顺通新能源的汽车销售业务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新能源汽车并销售给客户的业务，顺通新能源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贸易业务处理，以销售收入减采购成本后的净额列示于营业收入科目。

顺通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由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客户构成。2017年-2018年前五大欠款客户基本未发生变化，2018年前五大欠款客户减少，主要系2018年顺通新能源未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无新的应收款项产生，长期应收款客户在2018年收到部分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金额减少未列入前五大。

（三）针对逾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对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请说明上述资产核算科目的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长期应收款是否逾期的判断标准，上述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由两个内容组成：（1）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款；（2）江苏鼎阳售后回租保证金450万元。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列报，公司将合同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未支付的长期应收款确认为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由于逾期的款项前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属于流动资产，到期后不应继续在该科目核算，因此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上述资产核算科目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顺通新能源已过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242,002,693.83	116,714,724.00	125,287,969.83	436,232,153.96	4,080,588.00	432,151,565.96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348,399,800.00	213,017,880.00	135,381,920.00	9,573,000.00	957,300.00	8,615,7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6,056,106.17	91,395,264.00	74,660,842.17	351,065,046.04	3,792,384.00	347,272,662.04
小计	756,458,600.00	421,127,868.00	335,330,732.00	796,870,200.00	8,830,272.00	788,039,92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9,888,621.05	--	-19,888,621.05	-48,061,974.73	--	-48,061,974.73
合计	736,569,978.95	421,127,868.00	315,442,110.95	748,808,225.27	8,830,272.00	739,977,953.27

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长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江苏鼎阳售后回租保证金450万元尚未收回。合同约定：“如果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或未支付各期租金、违约金等，那么，甲方可以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以收取的全部保证金抵应补抵乙方依据租赁合同剩余应当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等款项，或者，在收取全部租金和乙方应付款项后将全部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因此，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尚未收回该笔保证金，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且由于可以冲抵剩余应当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顺通新能源累计收到长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263.50万元，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期后回款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9.76	106.00
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478.00	--
杭州晨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85.00	150.00
上海妙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57.00	--
上海众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1.60	--
上海嘉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6.50	7.50
上海豪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北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昶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路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盟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和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菁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菁莼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16.00	--
上海诚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上海贵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6.00	--
合计	78,044.42	856.04

注：顺通新能源2018年亚迪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新能源产业布局的调整导致。2018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由此导致顺通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出现下滑。

对于分期收款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合同约定期数为12至20期，收款期限均超过一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采用分期付款形式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与顺通新能源会计处理一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和补贴退效的影响，顺通新能源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2018年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为34,839.98万元，较2017年增加33,882.68万元，逾期情况严重，因此在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五）请结合各类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资产损失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5.88亿元坏账损失的具体构成和明细情况。

（6）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顺通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近三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116,622,781.02	3,861,327.90
同期增长比例	-100.00%	2920.28%	--
净利润	-393,963,639.63	106,264,030.58	637,688.36

顺通新能源2018年亚迪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新能源产业布局的调整导致。2018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由此导致顺通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出现下滑。

对于分期收款业务，顺通新能源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近三年来保持一致，要求客户提货后按合同约定期数分季度支付车辆款，合同约定期数为12至20期，收款期限均超过一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采用分期付款形式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与顺通新能源会计处理一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新和补贴退效的影响，顺通新能源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2018年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为34,839.98万元，较2017年增加33,882.68万元，逾期情况严重，因此在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二）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金额（注）	占顺通新能源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